梅州市商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方便注册、规范有序、合法使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商事主体应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地方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六条**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和依法经利害关系人同意使用，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对控股股东相同、有共同出资人或同一企业集团下的各关联企业，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但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承诺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自有独立的办公（经营）空间。

（二）对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等行业，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承诺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自有独立的办公（经营）空间。

**第八条** 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商事主体，在住所以外，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范围以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不设立分支机构，在营业执照内标注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第九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广、卫健、体育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

**第十条** 市政府根据本市实际依法制定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商事主体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违反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由登记机关、行政许可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行政许可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前梅州市人民政府制订的关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商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7号）同时废止。